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岳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条件和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岳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岳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2年9月30日